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
137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李柏勳

電話：03-4713610 #213

電子信箱：b85630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教字第1140001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晉級決賽公告名單、國小組評審建議表統整、國中組評審建議表國中組
(376439640X_1140001962_ATTACH1.pdf、376439640X_1140001962_ATTACH2.
pdf、376439640X_1140001962_ATTACH3.pdf、376439640X_1140001962_ATTACH4.
pdf、376439640X_114000196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初
賽評審結果暨晉級決賽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賽業已評審完畢，晉級決賽名單及評審建議表詳如
附件。

三、決賽簡報順序：

(一)以抽籤方式產生，抽籤時間為114年3月28日(一)11:00，
地點於本市石門國中篤行樓3F階梯教室。晉級決賽之學
校可派一位教師代表自行抽籤，請核予公假登記，課務
自理，當日11:30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於隔
日中午12:00前公告。

四、決賽注意事項：

教務處 114/03/21 12:06



1140002070

有附件

- (一)報到時間:114年4月9日(三)12:40~13:20，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含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進行身分驗證，未準時到者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若報到時部分參賽學生因故無法到場請提供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(二)比賽時間及地點:114年4月9日(三)13:30假石門國中舉行。
- (三)比賽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，評審詢答10分鐘，口頭報告及詢答時，於第9分鐘響鈴一次，第10分鐘響鈴二次按鈴結束，請務必掌握時間。
- (四)場地提供觸屏(PERSONA)、筆電，筆電作業系統為Windows10(含以上)，簡報軟體MS Office 2016(含以上)，影音軟體Media Player、VLC。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，會場提供HDMI線，但不提供網路服務，如需網路請自行準備。
- (五)參賽隊伍須自行讀取簡報檔案，若攜帶式存取裝置故障、檔案錯誤、連結失效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賽前確認清楚。
- (六)報告時請至少派1名指導老師出席，所有參賽者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研究內容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指定參賽學生問答，或必要時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
- (七)未盡事項請參酌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」。
- (八)檢附本次競賽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五、本市公立學校參加決賽之出席人員(含學生)，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，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石門國中教務處莊勝傑主任(03-4713610 轉210)、李柏勳組長(03-4713610 轉213)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小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學組

